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邱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辞职，辞职后邱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邱新先生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邱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邱新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邱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邱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邱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巢志雄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巢志雄先生已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巢志雄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政治学博士后，执业律师。2011年7月至今，任教于中山大学；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兼任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002930）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挂职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院长助理；2016年9月至今，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2017年9月至今，任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理事；2019年3月至今，兼任上海市汇业（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2月至今，兼任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兼任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

巢志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